

# 政府采购合同

##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衡南县消防救援大队（甲方）

供应商（全称）：长沙山美银涛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衡南县消防救援大队及所辖队站食堂伙食集中配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

(2) 项目内容：衡南县消防救援大队及所辖队站食堂伙食集中配送服务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折扣率：99.4%（总合同金额为柒拾陆万玖仟叁佰伍拾陆元整，小写：769356.00元，按实结算，不超过总合同金额）

(2) 具体标的：衡南县消防救援大队及所辖队站食堂伙食集中配送服务。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2024年4月26日，完成日期：2025年4月25日。总日历天数：365天。

地点：衡南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

方式：根据大队实际需求，中标供货商应于每日早上6：10前把早餐食材分别送到衡南县云集站食堂，其余食材在当日早上8：10之前按质、按量将大队所订购物资送达衡南县云集站食堂。如遇各配送点临时订购物资，则中标供货商须能在接到采购计划后2个小时内将所订购物资送达各配送点。

### 4. 付款：

1、本项目预算为预估价，因食堂物资供应人数和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结算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金额为准。因此中标价和签订采购合同的金额为暂定价，结算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金额为准。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结算价=实际采购量×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基准价格为按采购需求的限价定价规则制定的限价定价。折扣率释义：例如核定的单价为100元，投标人如以98元的价格供货，则折扣率为98%。结算价格包括产品价格和运输到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已按预估的预算金额报价，总合同金额为柒拾陆万玖仟叁佰伍拾陆元整，小写：769356.00元，按实结算，不超过总合同金额）

2、货到验收合格后，每月结算付款一次，次月上旬结算本月货款。结算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正规、合法的税务发票。



## 二、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与乙方就本合同产品的交易条件、交易方式等合作事宜约定条款如下：

### 一、合同商品价格议定

1、本合同所指商品（蔬菜、肉类、禽类、水产海鲜、米油调料等农副产品及饮料、水果）价格，包含所有增值税、费等各种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同等产品不高于市场批发行情价格。

2、在本合作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调整产品价格，须提前3天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认可后按调整之日起的新价格执行。甲方对产品价格有异议，须提前2天通知乙方。

### 二、订货及配送、交付

1、甲方依需求原则上提前一天以微信、邮件、电话等形式向乙方报单。

2、乙方须配备符合运输标准的车辆或委托有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小心装卸，防止破损及撒漏。

3、乙方按要求将商品按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指定或授权人员根据收货标准现场对货物的品项、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验收，并盖章或者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送货回单。

4、如发现数量短缺，品项和规格不符，及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乙方应在1日内将合格货物配送至甲方。

5、在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承担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甲方验收货物之时，以实际交货数量进行验收。

6、乙方应具备甲方所需的配送要求及条件，并安排专人负责配送、对接等事宜。

### 三、包装要求

1、每只外包装箱外部应印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存期限、净重量、外包装箱尺寸（长\*宽\*高）、产品标准号、制造厂商和厂商地址。

2、每袋包装均需清洁、无破损、无水浸、牢固、包装表面文字应字迹清楚，并贴有中文标签。

3、内包装袋上应印有产品名称、配料、净含量、保存期限、产品标准号、厂商全称、厂址、保存条件及产品等级。

### 四、产品品质要求

1、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产品相关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相关检验标准。

2、内外包装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3、乙方提供的商品应符合乙方在所提供商品包装上所显示的产品标准的质量和技术要求，同时乙方应当提供产品准确的真实的出产地，以便于甲方进行商品溯源。

4、如若由于乙方违背上述规定或提供虚假信息的，出现质量问题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货，致



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配合甲方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承担法律责任。

5、成品包装需清洁牢固，无破损或变形、无水浸或油浸痕迹。

## 五、付款结算方式

1、乙方应按照甲方订单要求按质、按量、准时送货。每天送货不得延时（延时1小时及以上）三次。超过三次每次支付甲方违约金500元，从货款中扣除，并有权终止合同。如因乙方未按时、按质、按量送货，甲方有权通过其他渠道采购同类产品，乙方负责结款并补偿甲方由此带来的损失。乙方送货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经营所在地物业的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应做到供货车辆干净整洁、工作人员仪容仪表合格并有礼貌。乙方工作人员如需进甲方餐厅应遵循甲方餐饮管理的相关规定。

2、乙方应根据甲方项目所需备足货源，处理突发情况，保证项目正常运转。

3、货款的支付方式：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每月初跟甲方核对清上月的供货总量，并向甲方提供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的送货清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双方签字确认5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4、甲方不按合同要求付款，则乙方在甲方超过付款期后，有权停止向甲方供货。如货款逾期超过六个月，则乙方有权按当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收取逾期期间占用货款的利息。

5、乙方帐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户名：长沙山美银涛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账号：9430 0501 0138 5866 68

开户行：邮政银行长沙县星沙镇支行

## 六、违约责任

1、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未按时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提前告知甲方，由甲乙双方提前做好预防措施，以便出现不必要的损失。

2、如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行为）的原因，乙方应在知晓情况后24小时内通知甲方。

3、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延期履行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出具政府主管部门有效证明，双方再行协商违约责任归属与处理方式。

4、乙方不能按要求交货、不能按要求交货且又不及时协商调整等情况，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该部分货物的收入、人工成本等，并支付相应金额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

5、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该部分货物的收入、人工成本等，并支付相应金额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

## 七、合同的有效期和续签

1、本合同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应就是否续约进行协商，如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合同到期终止。

但双方仍须履行已订货物之相关责任。

3、如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达成续约一致，但未完成书面合同续签，仍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或提前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向对方提出申请，经另一方确认后方可解除。在 3 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应继续履行。

2、任何一方在接受到对方关于需求变更或中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必须在十五天内作出回应。

3、一方因违约造成合同变更、终止，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

4、乙方丧失经营资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出售公司大部资产或进行公司合并、改组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经甲方书面限期改善仍无效果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确需修改补充的，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署后方生效，并应立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九、特别约定

1、为维持稳定品质，甲、乙双方要共同配合，乙方同意甲方随时到乙方生产地、工厂、仓库监督及抽检并为甲方的监督及抽检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2、乙方不得与甲方任何人员发生借贷关系，否则一律按行贿受贿处理，并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3、乙方不得对甲方工作人员个人供货，发生一次甲方有权罚款 5000 元，并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十、其他

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当甲乙双方在执行协议时发生异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调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合同未约定的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内容执行。

